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5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59人,代表股份数335,187,3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99.33%。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43,179,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具体如下:

-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数292,062,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43,12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陈瑜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332,948,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280,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60%。
  - 1.02 选举刘知豪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332,948,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940,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1%。
  - 1.03 选举范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332,948,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940,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1%。
  - 1.04 选举黄仕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332,948,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940,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1%。
  - 1.05 选举丁继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结果:同意332,948,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940,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1%。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由公司董事长李纪军先生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9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28.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元/股-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9.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852,788,750股)的0.05%,购买的最低价格为9.48元/股、最高价格为9.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41.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30.6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852,788,750股)的1.06%,购买的最低价格为9.33元/股,最高价格为10.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215.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乐德美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结果:同意332,948,2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940,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1%。
- 3.02 选举顾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结果:同意333,026,5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018,8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0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乐德美女士、顾华女士均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翔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阎闾、谢文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36.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15.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0.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由公司董事长李纪军先生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9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28.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元/股-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9.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852,788,750股)的0.05%,购买的最低价格为9.48元/股、最高价格为9.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41.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30.6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852,788,750股)的1.06%,购买的最低价格为9.33元/股,最高价格为10.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215.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89.6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2.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34元/股-2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5-00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国信资管 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2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于2024年4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1日、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和《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5年1月27日,子公司国信资管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于同日领取了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5-00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监管部门许可后,相应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于近日换领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相应对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业务”增加“证券资产管理”内容。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备案程序。最新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15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业务。	第15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修订。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7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中炬高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所持公司2,435,84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中山润田对公司持股比例从5.94%变为5.63%。
- 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中炬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2月3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2,435,84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12月31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前述股份被李海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05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5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9,068.8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与某客户签订了合计71,408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与另一家客户签订了合计6,603,7096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光启尖端近期累计与两家客户签订了合计78,011,7096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上述合同与公司以往披露的合同无关,属于2025年新签订的合同。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光启尖端将向某客户交付金额为71,408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将向另一家客户交付金额为6,603,7096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光启尖端合计将向两家客户交付金额为78,011,7096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相关产品将于2025年底之前完成交付。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 2、两家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7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涯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梓洋未经公司授权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润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海南弘润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润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润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润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润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润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

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

海南弘润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及海南弘润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目前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生效判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润天的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7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涯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梓洋未经公司授权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润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海南弘润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润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润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润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润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润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

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

海南弘润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及海南弘润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目前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生效判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润天的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7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涯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梓洋未经公司授权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润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海南弘润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润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润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润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润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润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

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

海南弘润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及海南弘润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目前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生效判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润天的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

海南弘润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及海南弘润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目前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生效判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润天的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